

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常安办〔2018〕21号

关于学习宣传贯彻《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7月6日，《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常发〔2018〕18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正式印发实施，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与发展指明了方向。为认真学习宣传、贯彻落实《实施意见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实施意见》的重要意义

《实施意见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

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明确了我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的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以及重点改革任务，针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亟需破解的突出问题，从体制、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制度性措施，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，解决法律法规执行不严、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是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对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同时，《实施意见》提出的改革举措，体现了市委、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，顺应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客观要求。《实施意见》的出台，必将有力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创新和发展进步，必将有效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，推动我市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。各地各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结合实际创造性地抓好《实施意见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，确保《实施意见》确定的各项改革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地生根，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二、广泛学习宣贯《实施意见》

贯彻落实《实施意见》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切实把《实施意见》学习宣贯好。一是社会广泛宣传。通过各类媒体和多种形式开展宣传，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学习《实施意见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要把学习《实施意见》与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结合起来，切实把《实施意见》精神转化为完善工作思路、强化工作措施的自觉行动。二是领导干部带头学习。要将《实施意见》列入

党委、党组理论中心组的学习内容,并通过辅导讲座、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,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进行系统学习,准确把握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大方向,努力使《实施意见》精神成为社会各方面的共识,筑牢《实施意见》贯彻落实的思想基础。三是纳入安全培训。要把《实施意见》列入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安全培训重要内容,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的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,将宣传延伸到辖区内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,做到《实施意见》精神实质全覆盖。

三、全面贯彻落实《实施意见》

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《实施意见》提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和工作任务,着力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。各地区要结合实际,抓紧制定本地区本行业落实《实施意见》的具体措施。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《实施意见》,梳理各自任务,明确改革时间要求,切实落实责任,抓紧研究制定各项配套制度措施,加快形成制度化成果。市安委会将《实施意见》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、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,作为检验各地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依据。

请各地区、各部门于7月31日前将推进部署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。联系人:宋海文,联系电话:85683107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31日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11日印发
